



Hoi Hoi

15/07/2011 01:54

To <tcenq@cedb.gov.hk>

cc

Subject "香港旅遊業的運作和規管架構檢討諮詢文件" 意見提交

就諮詢文件本人贊成由方案三，再過渡到方案四，以達至取締香港旅遊業議會。

本人有以下意見：

該議會的自我規管，實在混帳，議會會員可謂"監守自盜"。

近年國內旅客比例增多，會員屢屢犯規，議會卻視若無睹。改個名、換個牌天復活。

不負責任的會員顧主，更將整個行業攪亂，令香港導遊、領隊被外界看待與盜匪老千無異。

方案三、四會令每年開支增加，但試問香港聲譽受損，以及軟實力的減退，損失可只億萬。

現時導遊領隊牌費才百多元實在太低，不少害群之馬動機各異：

新移民無生計同胞錢最易編；考個證省不少門票費用；保險找生客；傳銷找下線...